

关于上海船厂松江分厂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 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裁定受理上海船厂松江分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指定方俊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船厂松江分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武新丽；联系电话：1339117173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（长峰中心）820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6 月 27 日